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,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注销子公司的独立意见。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注销子公司燊泰表面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,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燊泰表面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张居忠、方明、尤佳

2019年11月23日